

## 立法會二十題：救生員服務

\*\*\*\*\*

以下是今日（六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代表正在休假的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聘用的救生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去年至今，在公眾泳池及泳灘遇溺的泳客數目、當中死亡的人數，以及過去五年要求救生員提供其他協助的個案數目；

（二） 現時屬長俸編制和按各種合約形式受聘的救生員分別平均年資，以及有否評估救生員的年資、工作經驗和對環境的熟悉程度與拯溺工作的表現是否相關；

（三） 有何措施確保公眾泳池及泳灘在泳季有足夠的資深救生員當值；及

（四） 去年，各個公眾泳灘在救生員開始當值前的清晨時份平均有多少名泳客，會否考慮在那些清晨有較多泳客的公眾泳灘的救生員當值時間提前，以加強對泳客的安全保障？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由去年一月一日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公眾泳池／泳灘服務時間內涉及遇溺（需要救生員作出拯溺行動）和死亡的個案分別為三百二十四宗和三宗。過去五年在公眾泳池／泳灘服務時間內的遇溺（需要救生員作出拯溺行動）、死亡、不需要作出拯溺行動的施以援手個案（例如泳客氣力不繼而需協助離開水面等）臚列如下：

公眾泳灘

—————

年份 援手	遇溺	死亡	施以
— —	— —	— —	— —
— —			
	( 需要作出拯溺		( 不需要
作出拯	行動 )		溺行
動 )			
2 0 0 1	1 5 1	1	5 8
9			
2 0 0 2	1 6 2	0	7 3
2			
2 0 0 3	1 9 0	5	7 5
1			
2 0 0 4	1 4 8	2	1 0 5
4			
2 0 0 5	2 5	0	1 4
1			
( 截至五月			
為止 )			

公眾游泳池

年份 援手	遇溺	死亡	施以
— —	— —	— —	— —
— —			
	( 需要作出拯溺		( 不需要作
出拯	行動 )		溺行
動 )			
2 0 0 1	1 6 1	2	1 5 0
8			
2 0 0 2	1 7 2	0	1 7 0
0			
2 0 0 3	9 6	3	1 5 3

5  
 2 0 0 4                    1 2 8                    0                    1 8 1  
 2  
 2 0 0 5                    2 3                    1                    4 1  
 7

(截至五月為止)

(二)及(三) 截至本年六月一日止，所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長俸編制救生員均有六年或以上的年資，其中過半有十一年以上經驗，而絕大部分全年制合約制救生員均有三年或以上的年資，當中大約有一半人員有六年或以上經驗。至於今年泳季所招聘的臨時合約制救生員中，有約百分之七十五過去曾在康文署服務一個泳季或以上。

現時在康文署工作的救生員，無論是以長俸編制或合約形式聘任的，均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的有效沙灘或泳池救生章，再者，所有康文署的救生員都需要接受入職的通識訓練，和定時在場地進行拯溺行動的操練計劃。因此，他們都有足夠資歷負責拯溺工作。康文署在調配救生員時，亦會安排適當數目的資深救生員在各公眾泳池／泳灘駐守。由於大部分的救生員在每個泳季都會被派駐指定的場地當值，所以他們都能在短期內熟習場地的環境。

(四) 我們並沒有去年在救生員當值前使用公眾泳灘泳客的數字。康文署在今年曾在數個晨泳客較多的泳灘進行調查，發現很多晨泳客在早上四至五時已在公眾泳灘游泳，但多數在七時左右會陸續離開。整體而言，絕大部分泳客都會在早上九時後到達泳灘。康文署現時在多泳客使用的時段，即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在泳灘提供救生員服務。然而，在每年六至八月的周末和公眾假期，康文署亦會把泳灘的救生員的當值時間延長兩小時，即由早上八時至下午七時，以加強泳季高峰時的拯溺服務。

泳客如有需要在泳灘的服務時間以外游泳，應結伴同游、注意天氣變化和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

完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